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0

##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 11:00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1

##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新纶新材 | 股票代码 | 002341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洪流 | 田丹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br>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br>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 | |
| 电话 | 0755-26993058 | 0755-26993058 | |
| 电子信箱 | ir@xinlun.com.cn | ir@xinlun.com.cn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02,798,742.06 | 500,073,724.99 | -39.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46,983,666.52 | -91,152,521.29 | -170.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30,408,758.04 | -85,035,161.08 | -170.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4,367,496.64 | 20,907,392.29 | 16.5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2144 | -0.0791 | -171.0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2144 | -0.0791 | -171.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00% | -3.89% | -20.1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656,505,411.97 | 4,802,052,706.08 | -3.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911,256,532.01 | 1,152,770,085.78 | -20.9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1,544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侯毅 | 境内自然人 | 19.76% | 227,718,066 | 0 | 质押 227,710,158<br>标记 12,000,000<br>冻结 183,278,492 |
| 王宙 | 境内自然人 | 4.88% | 56,178,011 | 0 | |
| 唐千军 | 境内自然人 | 2.41% | 27,800,476 | 0 | |
| 史晓丹 | 境内自然人 | 2.07% | 23,797,300 | 0 | |
| 杨绍刚 | 境内自然人 | 1.81% | 20,868,900 | 0 | |
| 马泉斌 | 境内自然人 | 1.19% | 13,713,800 | 0 | |
| 周子天 | 境内自然人 | 1.05% | 12,120,400 | 0 | |
| 李敏仙 | 境内自然人 | 0.95% | 10,917,500 | 0 | |
| 刘平 | 境内自然人 | 0.63% | 7,222,000 | 0 | |
| 贺立平 | 境内自然人 | 0.54% | 6,179,027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无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1、史晓丹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3,797,300 股股份，合计持有 23,797,300 股股份。<br>2、杨绍刚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0,868,900 股股份，合计持有 20,868,900 股股份。<br>3、马泉斌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990,800 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723,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 13,713,800 股股份。<br>4、李敏仙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0,917,500 股股份，合计持有 10,917,500 股股份。<br>5、刘平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722,000 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50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 7,222,000 股股份。<br>6、贺立平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179,027 股股份，合计持有 6,179,027 股股份。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9

##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 10:00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3-035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半年报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5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提交半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委派的 2 名董事张梁、朱琨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半年报议案时投弃权票，并无法保证半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具体理由为“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连圣亚大股东但并非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如下事项。

一、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请董事张梁、朱琨：（1）补充披露针对不保真意见所涉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发表该意见的判断依据，以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2）说明不保真理由是否审慎、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以“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连圣亚大股东但并非实际控制人”为由发表定期报告不保真意见，并对半年报议案投弃权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3）补充披露对公司 2023 年半年报的审议过程，说明对半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内容是否已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已勤勉尽责履行了董事义务。

二、公司 2023 年半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为星海湾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但星海湾投资前期多次表明其不是公司控股股东。请公司：（1）结合董事会席位、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等说明目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并说明相关认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2）进一步向星海湾投资核实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意见以及未来安排，并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重大事项；（3）结合前述情况，自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3-067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 / 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15%，最高成交价为 11.0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0.97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8,988.0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8 月 29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34,741,749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3,685,437 股）。

（四）公司此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瑞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持有本公司股份 8,158,4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54%）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瑞发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期限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或大宗交易方式（期限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罗瑞发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其基于个人原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股份来源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区间(元 / 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罗瑞发 | 集中竞价交易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 2023/3/13-2023/3/23 | 23.41-26.24 | 1,219,100 | 0.68 |
| | 合计 | — | — | — | 1,219,100 | 0.68 |

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权益变动公告以来，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罗瑞发 | 合计持有股份 | 8,158,450 | 4.54 | 6,939,350 | 3.8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39,613 | 1.14 | 820,513 | 0.4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118,837 | 3.41 | 6,118,837 | 3.41 |

注：①上述比例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②罗瑞发先生所持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罗瑞发先生本次减持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已实施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

3、罗瑞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智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双利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睿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益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趋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科技主题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 2023 年中期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8-1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3-003

##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8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2023 半年度报告》显示，因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0.45 万，虽然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但仍处于亏损状态。

4、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盘价为 65.53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05.95 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63.09 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8 月 30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2023 半年度报告》显示，因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0.45 万，虽然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但仍处于亏损状态。

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盘价为 65.53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05.95 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63.09 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3-028

##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商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阳医疗”“标的公司”）签订《上海商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 5,294.12 万元认购商阳医疗新增注册资本 141.848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现就上述公告涉及的投资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标的公司情况

1、首轮投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总经办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对价认缴商阳医疗注册资本 60.2857 万元，持股比例为 5%，投后估值为 4 亿元。2023 年 2 月 23 日，商阳医疗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2、核心技术和产品

商阳医疗是一家专注于心脏电生理脉冲电场消融（以下简称“PFA”）创新医疗器械研发，致力于提供 PFA 领域全套解决方案的公司。围绕 PFA 领域，商阳医疗在脉冲电场消融全链条底层技术已有一定的积淀，已具备机、电、控、软等多学科集成及平台化拓展能力，可实现系统智能协同控制及多位点靶向消融和实时疗效评估。截至目前，商阳医疗已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12 项软件著作权。

商阳医疗核心在研产品一次性磁电双定位脉冲电场消融导管和心脏脉冲电场消融仪目前处于临床随访阶段，预计 2025 年可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证书。

3、管理层人员

商阳医疗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突出的跨学科研发和管理团队。商阳医疗设备研发总监王群先生为美国 Old Dominion 大学工学博士，曾任美国 Tetrsoshape 公司联合创始人、CTO，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专项课题负责人；导管研发总监赵屹成拥有 10 余年的生理医疗器械领域研发和项目管理经验，曾参与和主导 2 个国家创新通道医疗器械项目的研发工作。

本次投资完成后，商阳医疗管理层人员将继续在标的公司任职。

二、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2023 年 8 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上海商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上海商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 1627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收益法为评估方法，商阳医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5,500 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结合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情况、标的公司拥有的 PFA 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情况、研发团队优势、产品潜在的市场空间及行业未来增长趋势等，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商阳医疗投前估值约 4.5 亿元，定价公允合理。

三、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心脏电生理手术消融方式根据所使用的能量不同，可分为射频消融、冷冻消融和脉冲电场消融。PFA 技术具备组织选择性、非热性和瞬时性的特点，能够在消融目标心肌组织的同时避免对周围组织造成损伤，其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已得到较多临床证据支持，临床应用潜力较大。

商阳医疗以 PFA 房颤治疗全套解决方案为研发方向，已积累了 PFA 领域的技术经验和成果。公司作为全球市场中少数同时完成心脏电生理设备与耗材完整布局的厂商之一，目前已在射频消融、冷冻消融领域形成成熟产品。通过投资商阳医疗，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 PFA 领域的研发布局，与自身在射频消融、冷冻消融领域的产品及研发优势协同发展，为快速性心率失常患者提供更为完善的诊疗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4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田泽云先生、杨良成先生、程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董事田泽云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1,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72%），公司财务总监杨良成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8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58%），公司董事会秘书程涌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3,7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18%）。

近日，公司收到田泽云先生、杨良成先生、程涌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田泽云先生、杨良成先生、程涌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其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